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5038號

原告 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訴訟代理人 張妤柔

被告 邱光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貳佰貳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仟貳佰貳拾捌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8月18日21時55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行經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與延吉街口時，因向右變換行向未注意其他車輛，擦撞訴外人陳浩所駕駛之車號000-000號營業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系爭車輛為原告所有，為此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8,85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850元，及自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駕駛執照、車輛受損照片、維修計費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1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肇事影像光碟等交通事故資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至42頁、第55頁），且被告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其因上揭交通事故，致受有系爭車輛修復費用8,850元之損害，固據其提出維修計費單為證（見本院卷第21頁），惟系爭車輛係111年8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7頁），而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包括工資8,100元、零件750元，衡以本件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營業大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 $438/1000$ ，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日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算之。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1

01 年8月起至事故發生日114年8月18日止，已使用3年1個月，
02 據此，系爭車輛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為128元（計算方式如
03 附表），加上工資8,100元，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系爭車輛
04 必要修復費用應為8,228元。

05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228
0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
07 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
08 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10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
11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
12 為假執行。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4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
15 額。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8 法 官 羅富美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
21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裁判
22 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24 書記官 戴子清

25 計算書：

26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7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28 合 計	1,500元	

29 附錄：

30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2 理由，不得為之。

03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7

附表				
年次	折 舊 額		折 舊 後 餘 額	
	金額	計算方式	金額	計算方式
一	329	$750 \times 0.438 = 329$	421	$750 - 329 = 421$
二	184	$421 \times 0.438 = 184$	237	$421 - 184 = 237$
三	104	$237 \times 0.438 = 104$	133	$237 - 104 = 133$
四	5	$133 \times 0.438 \times 1/12 = 5$	128	$133 - 5 = 128$
註：元以下4捨5入。				